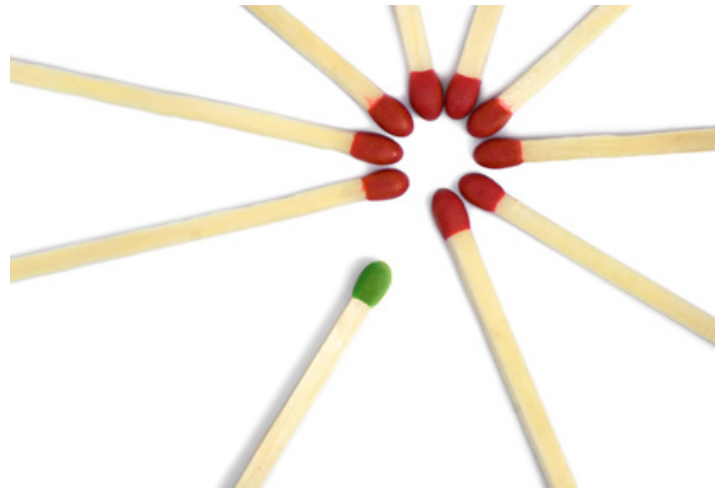


会计聚焦

IASB 建议修订 金融资产分类和 计量的核算



2012 年 11 月 28 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就其拟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范围内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要求所作的有限修订征求公众意见。这些有限修订包括：

- 基于主体业务模式，对特定**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引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的权益工具的核算机制不同）；
- 修订了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实施指南；
- 澄清了业务模式测试的实施指南及过渡性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截止日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

预计 IASB 会在 2013 年底前完成 IFRS 9 的最终稿，而生效日期暂时仍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路线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上述变化将来也必然会影响中国金融工具准则的发展。因此我们鼓励读者在 IASB 征求意见时积极向 IASB 及时提出反馈意见，以使 IASB 在做出最终的决策时能充分考虑我国的具体情况。

您可浏览以下 IASB 网页取得更多关于此征求意见稿的信息：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
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请
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www.iasplus.com

中文：www.casplus.com

<http://www.ifrs.org/Current-Projects/IASB-Projects/Financial-Instruments-A-Replacement-of-IAS-39-Financial-Instruments-Recognitio/Limited-modifications-to-IFRS-9/Exposure-Draft-and-comment-letters-Nov-2012/Pages/ED-and-CL-November-2012.aspx>

概述

2012年11月28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就其拟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范围内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要求所作的有限修订征求公众意见。

IASB于2009年11月发布了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IFRS 9，并于2010年10月增加了针对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规范。然而，在2012年11月，IASB决定对金融资产的核算再作修订以期达成下列目标：

- 处理实务应用上的特定问题；
- 考虑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模型与保险合同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
- 减少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暂定的分类及计量模型之间的差异以提高金融工具会计处理在国际间的可比性。

鉴于很多相关利益方已经采用已发布的IFRS 9或已为首次采用投入大量资源，IASB力求尽可能减少相关利益方的成本及对其应用过程的干扰，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稿所建议的修订是有限的，主要包括：

- 基于主体业务模式，对特定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引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
- 修订了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实施指南；
- 澄清了业务模式测试的实施指南；
- 过渡性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截止日为2013年3月28日。

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新计量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分类条件

业务模式测试：金融资产必须在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持有

征求意见稿建议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业务模式测试：金融资产必须在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持有（其中出售目的与流动性投资组合尤为相关）；

2.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金融资产按其合同条款将在特定日期产生仅仅是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额的现金流量（即，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条件相同）。

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类别相似，该业务模式测试并不是在单个金融工具层面上执行，而是适用于较高的汇总水平（如，业务单位层面或组合层面）。那些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而未通过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业务模式测试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将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作为剩余类别）。

同样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类别相似，征求意见稿建议允许对按规定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用 IFRS 9 中的公允价值选择权，其前提是该指定消除或显著减少了计量或确认的不一致（通常被称为“会计不匹配”）。根据目前的 IFRS 9，指定必须在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作出且不可撤销。

计量要求

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重分类调整由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对于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征求意见稿建议在损益中列报该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信息（如同该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而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其公允价值信息。因此，以公允价值计量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的确认和转回、外币折算利得和损失及资产终止确认时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外，其他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重分类调整由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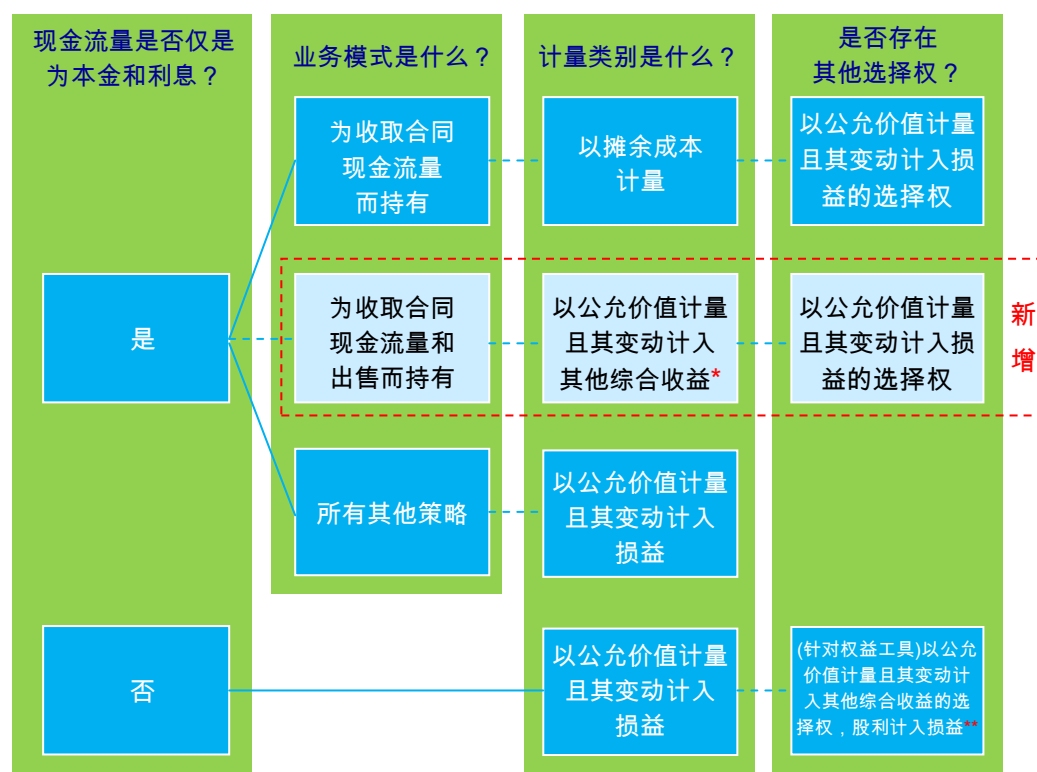
应当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引入的该针对债务工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的核算机制与已发布的 IFRS 9 中适用于权益工具的核算机制并不相同。

观察

已发布的 IFRS 9 中，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股利收入计入损益，而所有其他利得和损失（包括与外币有关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这些利得和损失永久地保留在权益中，后续不被重分类至损益，即使在终止确认时也是如此。而针对债务工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新计量类别，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积利得和损失在债务工具终止确认时应重分类至损益。

表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模型汇总

大多数对分类和计量的分析均从“我的业务模式是什么”这个问题入手。但是为方便说明，下表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入手。



* 双重计量要求，在损益表中列报该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信息，而在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列报其公允价值信息，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积利得和损失在债务工具终止确认时重分类至损益。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积利得和损失永久地保留在权益中，后续不被重分类至损益。

重分类

征求意见稿将 IFRS 9 的重分类要求延伸至针对债务工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新类别。即，如果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则债务工具金融资产须在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之间进行重分类。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1. 如果主体将一项金融资产从以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在重分类日确定其公允价值。重分类日原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列报为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利率不因重分类而调整。
2. 如果主体将一项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则资产以其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分

类。然而，应将权益中累计的之前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相关利得和损失转出并冲抵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其结果是金融资产的新账面金额等于其摊余成本）。该调整影响其他综合收益但不影响损益，因此不是一项重分类调整。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不因重分类而调整。

3. 如果主体将一项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其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成为其新的账面金额。
4. 如果主体将一项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其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成为其新的账面金额。之前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在重分类日作为一项重分类调整从权益中重分类至损益。

表 2：债务工具金融资产重分类核算汇总

重分类为 原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重分类日原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列报为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不因重分类而调整。	重分类日原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将权益中累计的之前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相关利得和损失转出并冲抵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不因重分类而调整		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成为资产新的账面金额，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在重分类日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成为其新的账面金额	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成为其新的账面金额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征求意见稿建议对 IFRS 9 的实施指南进行修订以对实务中下列情况下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加以澄清。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包含本金及与货币的时间价值、信用风险相关的对价的付款额，但这些组成部分间的经济关系因为利率不匹配的特征或杠杆效应而改变（如利率重新设定的频率与利率的期限不匹配）（统称“修改后的经济关系”），主体须评估该项对经济关系的修改，以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仅是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额。在作出评估时，主体应当考虑可比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基准现金流量”）。

可比金融资产是指具有相同信用质量，且除需要评估的合同条款外其他条款均相同的合同。例如，如果须评估的金融资产系可变利率的五年期固定期限债券，其利率每半年重新设定为 5 年期利率，那么，合适的可比金融资产应为除可变利率是每半年重新设定为半年期利率外，其他合同条款及信用质量均与被评估资产相同的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经济关系导致合同现金流量与基准现金流量间的差异超过不重大，则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是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额。因此，该金融工具不能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而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此外，在对金融资产修改后的经济关系进行评估时，主体应当考虑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但主体应只考虑合理可能的情况而不是每一个可能发生的情况。

以上述可变利率的五年期固定期限债券为例，单单因为评估时点的五年期利率和半年期利率没有重大差别，并不足以使主体得出合同现金流量仅仅是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额的结论。主体应当考虑在整个资产的寿命期间内，五年期利率与半年期利率间的关系是否会发生变化使得在资产的寿命期内合同现金流量与基准现金流量间的差异可能会超过不重大。如果主体无法得出合同现金流量与基准现金流量间的差异并没有超过不重大的结论，则金融资产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在进行上述分析时，可变利率以不匹配的方式重新设定的原因与分析结论无关。

观察

对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修订可能意味着更多的资产将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

业务模式测试

征求意见稿澄清了 IFRS 9 中关于业务模式测试的实施指南，以明确：

1. 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一个可以通过观察其如何管理业务及其关键管理人员如何评估业务的业绩而得出的事实。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其可能从金融资产中取得的未来现金流量。
2. 不能依据单一因素确定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而必须考虑与评估主体业务模式相关的所有客观证据。这些证据包括，但并不限于：
 - (1) 如何将业务的业绩报告给主体的关键管理人员；
 - (2) 业务管理人员的报酬是如何确定的（例如，其报酬是否基于被管理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过往期间出售金融资产的频率、时间和出售量，出售的原因及对未来出售活动的预期。

确定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预期通过其合同现金流量收回时，必须同时考虑出售活动的水平和出售原因。征求意见稿提供了一个持有金融资产以满足“压力情境”下流动性需求的示例，并说明此种情况下如果出售并不常见（即使金额重大），或从单笔或汇总而言金额并不重大（即使频繁出售），那么这些出售活动与持有金融资产的目标是为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并不冲突。类似地，如果出售距金融资产的到期日很近，出售所得的金额与应收取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近似，则出售可能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一致。

相反，如果主体为满足每日流动性需求而持有金融资产，并频繁出售且金额重大，则主体业务模式的目标不是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即使主体是根据第三方（如监管方）的规定而非自身意愿出售金融资产，也是如此。

生效日期

预计 IASB 会在 2013 年底前完成 IFRS 9 的最终稿，而生效日期暂时仍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其过渡性规定参见下文。

过渡性规定

征求意见稿建议，一旦完成 IFRS 9 的三个阶段¹且其终稿发布 6 个月后，不再允许主体提前采用以前发布的 IFRS 9 而必须提前采用已发布的 IFRS 9 的全部内容。已提前采用之前发布的 IFRS 9 的主体则在 IFRS 9 的法定生效日（或其选择提前采用 IFRS 9 终稿之日）前可继续应用之前发布的 IFRS 9。

¹ 第 1 阶段：分类和计量；第 2 阶段：减值；第 3 阶段：套期会计

例外

上述过渡性规定包含一个例外情况，即主体可以提前采用 IFRS 9 中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发行人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的要求而无需提前采用全部的 IFRS 9。这意味着，在 IFRS 9 的法定生效日前，主体可选择仅改变其关于自身信用风险的会计政策而继续应用 IAS 39 核算金融工具。

观察

该建议允许主体提前应用 IFRS 9 中关于自身信用风险的核算要求。IAS 39 下，主体信用风险的改善会减少盈余而主体信用风险的恶化会增加盈余。该建议将允许主体尽早改变这种有悖常理的会计处理结果及其带来的损益波动。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重庆国贸中心13楼10-12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
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1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